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刊登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793,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827,938.3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782,793,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

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张丽丽                      咨询电话：0536-6295539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